

关于章程修改的报告

各会员单位：

根据民政部办公厅在 2021 年 12 月印发的《全国性行业协会商会章程示范文件》的通知要求，本届理事会对照示范文件拟对余姚市五金制品协会原章程作以下修改，请予以下审议。

一、关于第一章 总则

原章程总则第三条是协会的宗旨，按示范文本现全部替换更改，修改后的总则第三条内容如下：

第三条：

本协会的宗旨是：本会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爱国主义精神，遵守社会道德风尚，自觉加强诚信自律建设，强化服务功能，促进余姚五金制品行业的发展。

第五条 关于登记管理机关的表述修改如下：

本会经余姚市民政局核准直接登记，接受监督和管理，业务开展接受余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的指导。

二、关于第二章 业务范围第七条的修改

第 4 点：经政府部门同意参与标准实施的监督工作，组织展销会、研讨会、科技沙龙、指导、帮助企业改善经营管理。

第 5 点：开展国内外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受委托组织科技成果鉴定和推广应用。全面开展标准化建设工作，成立“余姚市五金制品协会标准化管理工作委员会”，开展行业团体标准的需求征集，立项审批，标准制订和修改，专家评审、标准发布，对标达标管理，协助会员企业参与制定、修订国家标准与行业标准，组织贯彻实施并进行监督。

增加第6点：开展数字工厂、自动化智能化技术推广应用，成立“余姚市五金制品协会技术服务中心”，协助会员单位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

三、第四章 关于组织机构和负责人产生、罢免

第十五条第4点的修改：聘请名誉会长和顾问，选举会长、副会长、监事一名。由会长提名，理事会通过，聘任秘书长、副秘书长；

增加第二十六条：

本会设监事一名，监事任期与理事任期相同，期满可以连任。

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 1、列席理事会，并对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建议；
- 2、对理事、负责人执行本会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严重违反本会章程或者会员（代表）大会决议的人员提出罢免建议；
- 3、检查本会的财务报告，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监事的工作和提出提案；
- 4、对负责人、理事、财务管理人员损害本会利益的行为，要求其及时予以纠正；
- 5、向党建工作机构、行业管理部门、登记管理机关以及税务、会计主管部门反映本会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 6、监事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章程，忠实、勤勉履行职责。

四、其他内容按原章程条款延续，不作修改。

余姚市五金制品协会

2022年5月30日